**附件一：2015年TASA協助縣市辦理學力檢測**

**一、計畫摘要（檢測相關作業）**

1. 依據：依據教育部98年12月8日，台國（二）字第0980225418號函及直轄市縣(市)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能力評量檢測注意事項辦理。
2. 施測年級：國小五年級國語文、國小五年級數學科。
3. 施測時間：待回函調查後，另行通知。擬定於104年5月下旬（5/18~5/29）擇日統一施測，是日上午第二節施測國語文、第三節施測數學科。
4. 檢測作業：
5. 正式施測試題由本院完成試題本編製後，以電子郵件加密於統一時間傳送予各申請縣市使用；各申請縣市所需學生之試題題本及答案卡，由各縣市自行印刷分裝，並配合正式施測時程，進行檢測。
6. 參與施測縣市需於測驗結束後三週內，依本院要求檔案格式，回傳原始作答反應資料。
7. 本院協助施測題本編製及測驗結果分析，縣市應依據年度規劃及經費自行完成施測。

**二、已報名縣市（102年底受理）**

宜蘭縣、基隆市、桃園縣、新竹市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嘉義市（僅數學科）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。共11個縣市已報名。施測規模（人數）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104年度（2015） |
| 縣市 | 國語文61923 | 數學科65078 |
| 宜蘭縣 | 4234 | 4234 |
| 基隆市 | 3394 | 3394 |
| 桃園縣 | 5093 | 5093 |
| 新竹市 | 4248 | 4248 |
| 臺中市 | 28281 | 28281 |
| 彰化縣 | 1700 | 1700 |
| 南投縣 | 5083 | 5083 |
| 嘉義市 | --- | 3155 |
| 屏東縣 | 7110 | 7110 |
| 臺東縣 | 2000 | 2000 |
| 澎湖縣 | 780 | 780 |

**三、第二波縣市報名申請表**

|  |
| --- |
| 2015年TASA協助縣市辦理學力檢測申請表 103.11.17修 |
| 申請縣市 | 教育局（處） | 申請單位 | （如：學管課） |
| 業務承辦人 | 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電話 | (O) | (手機) |
| Email |  |
| 地址 |  |
| 申請檢測年級及科目 | 國小五年級□國語文 □數學科 |
| **※施測日期調查** | 104年5月下旬時間調查（5/18-5/29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星期一 | 星期二 | 星期三 | 星期四 | 星期五 | **請填選欲測驗日期：****無法配合測驗日期：** |
| 18 | 19 | 20 | 21 | 22 |
| 25 | 26（TASA）小四小六 | 27 | 28 | 29 |

 |
| 104學年度申請縣（市）施測規模調查 | 轄屬國民小學總校數 | 校 | 本次申請正式施測學校總數 | 校 |
| 轄屬國小五年級班級總數 | 班 | 本次申請正式施測班級總數 | 班 |
| 轄屬國小五年級學生總數 | 人 | 本次申請正式施測學生總數 | 人 |
| 申請單位用印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
| 備註：※本表請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星期三前，並同研習人員基本資料表函復本院。※申請表單資料不完整之縣市，恕不受理，所提出之各項資料請自行留檔，本案無退件作業。 |

**四、縣市推薦研習人員報名表**

**2016年跨縣市結盟－TASA協助縣市辦理學力檢測**

**教師評量能力增能研習課程－○○縣（市）研習人員
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習人員一 |  | 導師班級 |  |
| 任職學校 |  | 主要授課科目 | □國語 □數學 □自然 □社會 |
| 聯絡電話 |  | 參與研習科目/年級 | **國語文**□**三** □**四** □**五 年級** |
| 手機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| 研習人員二 |  | 導師班級 |  |
| 任職學校 |  | 主要授課科目 | □國語 □數學 □自然 □社會 |
| 聯絡電話 |  | 參與研習科目/年級 | **數學科**□**三** □**四** □**五 年級** |
| 手機 |  |
| 電子郵件信箱 |  |

**※本表若不敷使用，可自行增列，推薦人數不限兩名。**

**※本表請於103年12月31日前，併同「2015年TASA協助縣市辦理學力檢測申請表」函送本院，並務請將電子檔案回傳linapple@mail.naer.edu.tw，信件主旨為「ＯＯ縣市申請表及研習人員資料表」。**

**※請通知研習人員務請於103年12月31日前，逕至本院網站首頁/研習業務**[**http://workshop.naer.edu.tw/9/index-1.htm**](http://workshop.naer.edu.tw/9/index-1.htm)**完成登錄報名。**

**附件二：教師增能研習課程表**

**2016年跨縣市結盟－TASA協助縣市辦理學力檢測**

**教師評量能力增能研習課程表**

|  |
| --- |
| 課程內容及講座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主要內容或大綱 | 講座 |
| 1月30日星期五 | 9:30-10:00（30min） | 報到 (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0樓) |
| 10:00-10:30（30min） | 縣市學力檢測計畫簡介 | 跨縣市結盟概述學力檢測結果分享 | 李俊仁主任**（10樓演講廳）** |
| 10:30-12:00（90min） | 評量工具研發 | 1. 教師自編成就測驗概述
2. 命題技巧與範例
 | 測評中心主講**（10樓演講廳）** |
| 12:00-13:30（90min） | 休息．午餐 |
| 13:30-15:00（90min） | 縣市學力檢測評量架構試題示例 | 1. 評量架構與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能力指標對應說明（TASA/補救教學）
2. 評量架構、命題卡訊息與試題解析、命題注意事項
3. 不良試題解析Ⅰ
 | 聘請中**（國語602-603）****（數學607-608）** |
| 15:00-15:20（20min） | 休息 |
| 15:20-16:50（90min） | 命題實作 | 命題 | 聘請中**（國語602-603）****（數學607-608）** |
| 16:50-17:00（10min） | 休息 |
| 17:00-17:50（50min） | 試題解析 | 不良試題解析Ⅱ | 聘請中**（國語602-603）****（數學607-608）** |
| 17:50 | 賦歸 |

說明：

1. 上午為不分科之共同課程，下午則依學科屬性分科分班。
2. 研習時數7小時（須全程參與方核予研習時數）。
3. 因應課程需求，請於報名後接獲通知時，依據規範繳交個人命題，以利當日課程進行。

**2016年素養向度之新式命題研習課程表**

|  |
| --- |
| 課程內容及講座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主要內容或大綱 | 講座 |
| 2月2日星期一 | 9:30-10:00（30min） | 報到 (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北院區10樓) |
| 10:00-10:30（30min） | 縣市學力檢測計畫及素養評量簡介 |  | 李俊仁主任**（10樓演講廳）** |
| 10:30-12:00（90min） | 國際評比素養取向命題 |  | 聘請中**（10樓演講廳）** |
| 12:00-13:30（90min） | 休息．午餐 |
| 13:30-15:00（90min） | 國際評比/大型測驗評量架構及試題示例 | 1. 評量架構
2. 試題研發類型
3. 不良試題解析Ⅰ
 | 聘請中**（國語602-603）****（數學607-608）** |
| 15:00-15:20（20min） | 休息 |
| 15:20-16:50（90min） | 命題實作 | 命題 | 聘請中**（國語602-603）****（數學607-608）** |
| 16:50-17:00（10min） | 休息 |
| 17:00-17:50（50min） | 試題解析 | 不良試題解析Ⅱ | 聘請中**（國語602-603）****（數學607-608）** |
| 17:50 | 賦歸 |

說明：

1. 上午為不分科之共同課程，下午則依學科屬性分科分班。
2. 研習時數7小時（須全程參與方核予研習時數）。
3. 因應課程需求，請於報名後接獲通知時，依據規範繳交個人命題，以利當日課程進行。